

行唐县志通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块混凝土实心砖项目（志通）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气、废水、噪声）意见

2019 年 12 月 16 日，行唐县志通建材有限公司根据《行唐县志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块混凝土实心砖项目（志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行唐县南桥镇北龙岗村南，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8° 33' 08.58"，东经 114° 35' 05.66"。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隔乡间道路为空地，西侧为河北森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废弃养殖场。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原料区、生产区、养护区、库房和办公区等。项目建成后，年产混凝土实心砖 5000 万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 月行唐县志通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由行唐县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为“行审环表【2019】06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行唐县志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块混凝土实心砖项目（志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和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对照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变化如下：

1、环评中办公区、库房、配电房、实验室在大门左侧，沉淀池在右侧；实际建设中办公区、库房、配电房在大门右侧，沉淀池在左侧，实验室不再建设。

2、环评中建设石粉筒仓 2 座（100t/座），实际建设石粉筒仓 1 座（100t/座）。

3、环评中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 2.1%。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2.5%。

4、环评中破碎机进料口三面围挡并加盖后抽负压，破碎机、筛分机密闭抽负压，将含尘废气收集后和粉料仓的呼吸气一起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器 1)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 高排气筒(P1)排放。配料计量装置及搅拌机密闭抽负压，将含尘废气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器 2)处理，处理后的废气

签字：

刘春敏

李青峰

周李松

李敏

赵莹

经 1 根 15 高排气筒(P2)排放;

实际建设北侧生产线(破碎机、筛分机、进料口、料仓)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入1套除尘器(除尘器1)处理,南侧生产线破碎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除尘器(除尘器2)处理,筛分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除尘器(除尘器3)处理,以上废气处理后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配料计量装置及搅拌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入1套除尘器(除尘器4)处理,后引入1根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不变。对照《关于印发环境管理中部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项目增加2台除尘器,强化了废气治理措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盥洗废水用于泼洒抑尘,其余生活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二) 废气

项目北侧生产线(破碎机、筛分机、进料口、料仓)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入1套除尘器(除尘器1)处理,南侧生产线破碎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除尘器(除尘器2)处理,筛分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除尘器(除尘器3)处理,以上废气处理后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配料计量装置及搅拌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入1套除尘器(除尘器4)处理,后引入1根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风机采取隔音降噪,各种泵机等设置减振基础,主要产噪声设备安装在厂房内隔声等减振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工艺产生的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除尘器除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返回搅拌系统,沉淀池沉渣、除尘灰返回生产工序使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保设施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为85%,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废气

经检测,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2167-2015)表1第II时段的限值要求。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差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2167-2015)表2的限值要求。

签字:

刘志敏

李青峰

周青松

陈松

袁志军

2、废水

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使用，不外排；盥洗废水用于泼洒抑尘，其余生活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

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工艺产生的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除尘器除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返回搅拌系统，沉淀池沉渣、除尘灰返回生产工序使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实际总量排放量为： SO_2 为 0t/a、 NO_x 为 0t/a、COD 为 0t/a、 $\text{NH}_3\text{-N}$ 0t/a。满足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SO_2 为 0t/a、 NO_x 为 0t/a、COD 为 0t/a、 $\text{NH}_3\text{-N}$ 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采取了妥善的治理措施，能够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核查情况、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建设满足环评及批复相关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废气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完善相关标识、标志牌。

行唐县志通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签字：

刘志敏 李青峰 周喜松 薛峰 袁志宝

行唐县志通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块混凝土实心砖项目（志通）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代表方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建设单位	刘志敏	行唐县志通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志敏
技术专家	周素颖	石家庄市岗黄水库监督监测站	正高工	周素颖
	李青峰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李青峰
	蔚东升	河北环保联合会	高工	蔚东升
检测单位	袁志宝	河北弘顺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袁志宝

行唐县志通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块混凝土实心砖项目（志通）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固废）

2019 年 12 月 16 日，行唐县志通建材有限公司根据《行唐县志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块混凝土实心砖项目（志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行唐县南桥镇北龙岗村南，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8°33′08.58″，东经 114°35′05.66″。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隔乡间道路为空地，西侧为河北森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废弃养殖场。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原料区、生产区、养护区、库房和办公区等。项目建成后，年产混凝土实心砖 5000 万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 月行唐县志通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由行唐县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为“行审环表【2019】06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行唐县志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块混凝土实心砖项目（志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和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对照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变化如下：

- 1、环评中办公区、库房、配电房、实验室在大门左侧，沉淀池在右侧；实际建设中办公区、库房、配电房在大门右侧，沉淀池在左侧，实验室不再建设。
- 2、环评中建设石粉筒仓 2 座（100t/座），实际建设石粉筒仓 1 座（100t/座）。
- 3、环评中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 2.1%。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2.5%。

4、环评中破碎机进料口三面围挡并加盖后抽负压，破碎机、筛分机密闭抽负压，将含尘废气收集后和粉料仓的呼吸气一起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器1)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配料计量装置及搅拌机密闭抽负压，将含尘废气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器2)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

实际建设北侧生产线(破碎机、筛分机、进料口、料仓)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入1套除尘器(除尘器1)处理，南侧生产线破碎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除尘器(除尘器2)处理，筛分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除尘器(除尘器3)处理，以上废气处理后共用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配料计量装置及搅拌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入1套除尘器(除尘器4)处理，后引入1根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不变。对照《关于印发环境管理中部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项目增加2台除尘器，强化了废气治理措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工艺产生的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除尘器除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返回搅拌系统，沉淀池沉渣、除尘灰返回生产工序使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保设施检测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合格品返回搅拌系统，沉淀池沉渣、除尘灰返回生产工序使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妥善的处理措施。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核查情况、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建设满足环评及批复相关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废)。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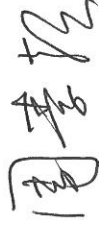

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专家组组长：



2019年12月16日

行唐县志通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5000万块混凝土实心砖项目（志通）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名单（固废）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周素颖	石家庄市岗黄水库监督监测站	正高工	
成员	李青峰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蔚东升	河北环保联合会	高工	